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500	55,000	252,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郑银最高保字第09202010010002262号，公司在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进出银（豫贸融）字第（2020）BZ009号，公司在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0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19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49.36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1.0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3.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追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担保预测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预测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参股公司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并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黄欢喜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豆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6,965,961,781.91 元；负债总额为 5,129,459,990.5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090,161,366.46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129,459,990.51 元；净资产为 1,836,501,791.40 元；营业收入为 10,465,649,973.20 元；净利润为 58,362,865.54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7,904,240,144.89 元；负债总额为 5,958,399,354.5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942,870,740.75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958,399,354.57 元；净资产为 1,945,840,790.32 元；营业收入为 7,794,451,399.25 元；净利润为 9,338,998.92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72.22%；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27.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等全部债权。

担保方式：

一、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如主债权有多个保证人，乙方与其他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三、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甲方按照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甲方按保函约定实际履行付款责任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按照法律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债务的，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担保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债务人”未按期偿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发生了“主合同”项下任何其它的违约事件，“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无条件地以“债权人”要求的方式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保证期间：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实际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9,695.278614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06%。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35,795.278614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5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